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16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869,89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60,574,000元）。
- 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177,000元（2016年：約7,675,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1分（2016年：人民幣0.77分）及不適用（2016年：人民幣0.76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a)	869,891	860,574
銷售成本		<u>(780,475)</u>	<u>(746,626)</u>
毛利		89,416	113,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a)	17,325	24,985
其他虧損淨額	3(b)	(16,815)	(42,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6)	(14,0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40,585)	(51,433)
融資成本	4	<u>(15,673)</u>	<u>(2,516)</u>
除稅前溢利	5	19,502	28,441
所得稅開支	6	<u>(9,325)</u>	<u>(20,766)</u>
年內溢利		<u>10,177</u>	<u>7,67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77	7,675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		<u>10,177</u>	<u>7,675</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8		
基本		<u>1.01</u>	<u>0.77</u>
攤薄		<u>不適用</u>	<u>0.7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177	7,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37)</u>	<u>(2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40</u></u>	<u><u>7,391</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40	7,391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40</u></u>	<u><u>7,3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02	56,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60	2,214
商譽		5,942	–
生物資產		1,196	–
其他無形資產		3,281	3,103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15	159,683
遞延稅項資產		7,053	3,968
		<u>315,249</u>	<u>245,8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372	77,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8,994	343,28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45,883	185,192
衍生金融工具		2,253	7,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64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6	148,650
		<u>831,999</u>	<u>854,6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047	193,309
銀行借款		26,009	14,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	176
應付企業債券		5,886	135
可換股債券		109,187	–
應付所得稅		12,443	10,812
		<u>295,867</u>	<u>218,4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6,132</u>	<u>636,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51,381</u>	<u>882,046</u>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076	25,588
應付企業債券	68,854	15,484
可換股債券	—	116,206
遞延稅項負債	8,186	—
	<u>102,116</u>	<u>157,278</u>
<b>資產淨值</b>	<b><u>749,265</u></b>	<b><u>724,768</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6	801
儲備	748,409	723,967
	<u>749,265</u>	<u>724,768</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749,265	724,768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b>權益總額</b>	<b><u>749,265</u></b>	<b><u>724,768</u></b>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生效

## 2.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94,130	774,230
自營零售藥房	542	934
醫藥生產	75,219	85,410
	<u>869,891</u>	<u>860,574</u>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120,129	不適用
客戶B	<u>93,405</u>	<u>不適用</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7,874	209,438	64,033	42,785	794,130	542	75,219	869,891
分部間收益	41	1,519	-	-	1,560	-	3,926	5,48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7,915</u>	<u>210,957</u>	<u>64,033</u>	<u>42,785</u>	<u>795,690</u>	<u>542</u>	<u>79,145</u>	<u>875,37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538</u>	<u>14,535</u>	<u>10,837</u>	<u>3,060</u>	<u>46,970</u>	<u>134</u>	<u>42,197</u>	<u>89,3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671	6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2,960	109,589	71,681	-	774,230	934	85,410	860,574
分部間收益	-	1,184	-	-	1,184	-	1,234	2,4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92,960</u>	<u>110,773</u>	<u>71,681</u>	<u>-</u>	<u>775,414</u>	<u>934</u>	<u>86,644</u>	<u>862,99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220</u>	<u>24,255</u>	<u>17,842</u>	<u>-</u>	<u>67,317</u>	<u>(326)</u>	<u>46,891</u>	<u>113,8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585	585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5,377	862,992
分部間收益抵銷	<u>(5,486)</u>	<u>(2,418)</u>
綜合收益	<u><b>869,891</b></u>	<u><b>860,574</b></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89,301	113,882
分部間虧損抵銷	<u>115</u>	<u>6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89,416	113,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25	24,985
其他虧損淨額	(16,815)	(42,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6)	(14,0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40,585)	(51,433)
融資成本	<u>(15,673)</u>	<u>(2,51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b>19,502</b></u>	<u><b>28,441</b></u>
<b>其他項目</b>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671	585
未分配總額	<u>5,137</u>	<u>7,145</u>
綜合總額	<u><b>5,808</b></u>	<u><b>7,730</b></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9,934	10,464
銀行利息收入	1,103	18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95	–
外匯收益淨額	2,276	2,21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2	883
其他	2,474	1,419
	<u>17,325</u>	<u>24,985</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000	—
存貨	—	2,380
應收賬款	—	4,680
其他應收款項	2,306	6,94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17,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2,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3	5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8,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943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存貨	(720)	—
應收賬款	(1,32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9	—
	<u>16,815</u>	<u>42,460</u>

#### 4.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384	1,349
銀行透支	1,019	6
應付企業債券	5,786	135
可換股債券	6,725	36
其他借款	45	240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714	750
	<u>15,673</u>	<u>2,51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i)	780,475	746,6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31	31,1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81	1,837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17,712	33,000
無形資產攤銷	218	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0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0	6,87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89	1,000
非核數服務	173	204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625	3,459
研發開支	8,000	1,299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附註iii)	-	10,683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446,000元(2016年：人民幣1,47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合共人民幣10,683,000元，亦已計入本集團該年度之員工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80	18,561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3,155)</u>	<u>2,205</u>
	<u>9,325</u>	<u>20,766</u>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6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7.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零 (2016年：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26,995
	<u>—</u>	<u>26,995</u>
	<u>—</u>	<u>26,995</u>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2016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2016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77,000元 (2016年：人民幣7,675,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007,429,000股普通股 (2016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載列如下：

#### (i) 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177	7,6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25	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943	(54)
	<u>不適用</u>	<u>7,64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7,643</u>



(ii)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429	1,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176,658</u>	<u>1,3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1,001,3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該年度行使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337,366	287,698
應收銀行票據	32,052	6
其他應收款項	<u>69,576</u>	<u>55,577</u>
	<u>438,994</u>	<u>343,281</u>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96,001	82,524
1至3個月	113,334	101,697
4至6個月	76,854	58,500
6個月以上	51,177	44,977
	<u>337,366</u>	<u>287,69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0,652	61,447
應付票據	37,395	99,72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4,000	32,137
	<u>142,047</u>	<u>193,309</u>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8,945	15,850
1至3個月	14,111	8,575
3個月以上	27,596	37,022
	<u>60,652</u>	<u>61,447</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

### 收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69.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約1.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而被本集團的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6.6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約2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醫藥分銷分部（較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為低）的收益貢獻更高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區域擴大令汽車開支增加（儘管部分被關閉本集團若干零售藥店導致折舊開支（2016年較高）減少抵銷）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2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並無2016年就2016年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花紅以及租金及管理費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並無2016年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確認之收益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儘管於2017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的其他虧損淨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導致2016年虧損淨額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5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銀行透支結餘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約3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儘管部分被上文披露之其他虧損減少抵銷）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5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2017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3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

## 業務回顧

於2017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774.2百萬元增加約2.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所得收益及其他醫藥分銷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受2017年「兩票制」之執行之影響，銷售予其他批發商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2017年，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44.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重組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令本集團關閉成都之自營零售藥房所致。

於2017年，本集團醫藥生產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11.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 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中國宏觀經濟整體平穩發展，GDP同比增長6.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7年度全國具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5,187.1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醫藥製造業利潤總額錄得人民幣3,314.1億元，同比增長17.8%，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28,459.6億元，同比增長12.5%。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明確指出實施「健康中國」戰略，目標完善國民健康政策。配合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口老齡化及二胎政策等原來利好因素驅動，中國醫藥行業充滿發展機遇。與此同時，行業持續深化改革，「兩票制」及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等多項醫藥改革政策相繼落實，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處於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申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
- 優化產品結構，涵蓋中藥材和養生食品等大健康產業；
- 推動向上游產業鏈的延伸，參與中藥材採購；及
- 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集團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6.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81，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91。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64,564,000股（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十六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4%（2016年12月31日：-15.1%）。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存於銀行（以港元計值），因此可能面對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0月9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3,951,760元，其中(i)人民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2,000,000元仍尚未支付及(ii)餘額人民幣21,951,76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64,564,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2017年11月2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公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的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98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營運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7.8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14.8	101.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47.8</u>	<u>101.7</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1百萬港元，其中112.2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獲動用。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及0.415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換核數師

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http://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